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7年度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度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7年8月25日上午11点00分

2017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17年8月25日上午11点30分

会议地点: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

召集人: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希勇

会议议程:

2017 年度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一、会议说明
- 二、宣读议案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 四、会议主席宣读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五、签署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闭幕

2017 年度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一、会议说明
- 二、宣读议案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 四、会议主席宣读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五、签署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闭幕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 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 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64,700 万股(含 64,7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购联合煤	总投资额	总投资额	入额
———		(美元)	(人民币)	(人民币)
1		————————————————————————————————————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一 炭 100% 股权 合计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1美元兑7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

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 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以《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预案进行了修订、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现将二次修订后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制定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说明。

本次发行预案的生效以《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请参见日期为 2017年 6月 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 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 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64,700 万股(含 64,7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美元)	总投资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 入额 (人民币)
1	收购联合煤 炭 100%股权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合计		245,000 万元	1,715,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注:上表中计算项目投资总额时均按照1美元兑7元人民币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六、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

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 存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方案的生效以《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预案进行了修订、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预案进行了二次修订。现将二次修订后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制定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措施的说明。

本次发行预案的生效以《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收购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为前提。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请参见日期为 2017年 6月 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